## 十四、院台訴字第 1003250031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03250031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

訴願人○○○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,不服本院 100 年 4 月 19 日院台申參字第 1001831223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缘訴願人〇〇〇為前〇〇縣〇〇鄉民代表會代表,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規定,以 98 年 12 月 25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申報財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申報汽車 1 筆、債務 7 筆(詳如故意申報不實財產一覽表),申報不實金額合計為新臺幣(下同)5,960,972 元,為故意申報不實,本院乃依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,處以罰鍰 9 萬元。訴願人不服,提起訴願,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: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。同法第 5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:「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:一、不動產、船舶、汽車及航空器。二、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、存款、有價證券、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。三、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、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。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,應一併申報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「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,依下列規定:一、現金、存款、有價證券、債權、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,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。二、…」又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:「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,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不服,訴願主張略以:
  - (一)本次財產申報基準日為 98 年 12 月 25 日,而訴願人取得該車之日為 99 年 2 月 10 日,自毋庸申報。
  - (二)訴願人罹患口腔癌症,除開刀外並長期四處求診以致健康欠佳,遂將本次財產申報資料蒐集齊全,包括7筆債務的資料,委由第三人○○○代為整理申報,不料7筆債務全漏報,並經向○○○證實此情,故訴願人並非故意申報不實,況就吾人日常經驗而論,故意漏報之財產應為積極財產,消極財產則不與焉,訴願人顯無故意申報不實之動機與目的。
- 三、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既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申報其財產之義務,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即負有檢查其財產內容,據實申報義務。該法第12條第3項所稱「故意」,除直接故意外,尚包括間接故意,即故意申報不實應包含曾知悉有該財產,如稍加檢查,即可確知是否仍享有該財產,而怠於檢查,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情形。其委由他人辦理,亦同。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,不盡檢查義務,隨意申報,均得諉為疏失,或所委代辦者之疏失而免罰,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。本件訴願人既然將7筆債務資料,交由〇〇〇先生代為整理申報,其對受託人有無遵照辦理及依法申報財產內容,自應善盡本人之注意與監督義務。且財產申報表末頁申報人簽名欄上方提示有「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」之文字,訴願人既於申報表上簽名,自應就他人代填之申報資料內容加以核對。詎其明知有上開7筆債務資料,卻未確實檢查其財產申報表債務欄之內容,致7筆債務計5,710,972元均漏未申報,堪認其主觀上實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存在。又應申報之「財產」包括積極財產及消極財產,此觀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規定自明。訴願人以漏報者為消極財產而非積極財產,主張並無故意等情,於法無據,難謂有理由。

- 四、另訴願人未申報〇〇〇一〇〇自用小貨車1部,經查該部汽車自98年7月20日於台北區監理所辦理過戶登記於訴願人名下,98年12月25日申報基準日,該部汽車登記之所有人仍為訴願人,此有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99年8月10日高監車字第0991010756號函、100年6月10日高監車字第1000033161號函復資料影本附原處分卷可稽,訴願人自應申報該部汽車。另訴願人所稱其取得該汽車之日期為99年2月10日乙節,依其提供之該部汽車行車執照所示,其所訴之99年2月10日實為換補照日期,即係該車行車執照有效期屆滿,訴願人依規定換領行照之日期,並非訴願人取得該車之日期,是訴願人以99年2月10日始取得該車主張非故意不為申報,並不足採。
- 五、末按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,處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,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原處分以本件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金額為5,960,972元,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規定,罰鍰金額為12萬元;惟依該基準第6點暨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,審酌訴願人係初次違反本法規定,爰酌處較低額度罰鍰9萬元,原處分並無違誤,應予維持。
- 六、綜上所述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7 月 2 7 日